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  
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6 号，下称“《关注函》”）所涉问题 1 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提案内容应当同时符合三个要件：(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2) 提案的内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 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个要件缺一不可。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2、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亦应当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提案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即构成“提案的内容不符合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即构成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也即“不符合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4)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

如“提案的内容不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则“提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因此“提案的内容不符合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就演变为“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3、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的内容不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所以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1) 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未按照《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款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2 款之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西藏景源未提供“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至少应该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股证明”，但西藏景源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持股证明”，构成未提供“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

(2) 西藏景源之临时提案未按照《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3 款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 3 款之规定，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西藏景源未提供“提案人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

(3) 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 4、5、6 未按照《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五）项第 1 款第 1 点之规定，临时提案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西藏景源的临时提案未对此进行披露。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五）项第 1 款第 2 点之规定，临时提案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兼职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之议案 4、5、6 系提出董事候选人之议案，该三项议案未提供董事候选人具体的“兼职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即使出现董事候选人没有“兼职”的情况，至少也必须在提案中载明“董事候选人没有兼职”，否则属于“是否兼职情况不明”，构成未提供董事候选人“兼职情况”。

4、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 4、5、6 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和第 3.2.8 条之规定，所以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1) 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 4、5、6 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第 2 款之规定，董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经查阅西藏景源提供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经询问公司，临时提案之议案 4、5、6 未提供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2) 西藏景源临时提案之议案 6 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8 条的规定，董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披露“聘任理由以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临时提案之议案 6 所提名之董事候选人甄峰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但西藏景源未提供该名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理由以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提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进行认定，即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1)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八条第 4 款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根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是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 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对“提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进行认定，即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 3 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 4 款、《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 4 款规定，对于不符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因此，公司董事会经形式审查，依法认定“提案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并作出“不将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景源之六个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